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6〕22号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建设 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 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工作已正式开始，广西于2016年1月起接受咨询，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咨询和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6年3月20日—4月5日。

二、申报方式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申报，并根据平台要求准备纸质材料1份报至我厅。网上申报及纸质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16年4月5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选派计划

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计划在全国选拔公派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500 人，公派硕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800 名。

四、留学期限

(一) 公派博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二) 联合培养博士生。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三) 公派硕士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五、选派对象要求

(一) 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请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查询)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二) 申请时应具有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三)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如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需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四) 高级研究学者。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 55 周岁(1960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副司局级）以上职务。

（五）访问学者。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六）博士后。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 月 15 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六、优先资助学科和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准备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七、录取公示

2016年项目录取结果于3月公布，录取人员派出截止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申报时提交的国外邀请函需符合派出截止期限。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广西受理材料联系人：甘煜慧，联系电话：0771—5815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